

- 二、馬總統現在的施政滿意度到底差到了什麼地步？最近民間智庫有份民調出爐，馬英九的施政不滿意度居然衝到七十三·八%，創下新高，滿意度只剩下慘不忍睹的十八·七%；這份問卷有個題目實在很讓馬漏氣，問起如果可以重新選舉總統，會怎麼投票？結果只有二十二%表示要投給馬英九，而一月十四日投票給馬英九的受訪者中，居然有四十八·二%回答不願再投給馬英九。才兩個多月的時間，同樣是馬英九這個人，差別僅在一個是選前的懇託，一個是選後的嘴臉，竟弄到連國民黨的「鐵票區」都為之鬆動，這個局面已經不是「藍綠對抗」，而是「藍綠共識」，面對宛如壓力鍋的沸騰民怨，業已失去民心的馬政府真的要小心了。
- 三、這一個多禮拜在非洲友邦訪問的馬總統，成天看到所到之處「萬人空巷」，聽到總統頌官不是「馬總統好棒」，就是「馬總統好帥」，想必一定與劉備的阿斗兒子一樣感到「樂不思蜀」才是；如果馬總統沒有外界說的這麼膚淺，而是歸心似箭希望儘快回台解決其統治正當性正在搖搖欲墜的問題，那麼馬英九就必須正視這些日子以來馬政府陸續製造的瘦肉精食品安全疑慮、油電雙漲帶動物價蠢動，以及貧富差距擴大引發弱勢家庭生存危機等種種人民的不安。倘若馬英九繼續浸淫於沙地跑步、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背米競走、丟溜溜球的玩興，分不清「硬幹」與「魄力」是兩回事，以為返國後透過國民黨在國會的舉手部隊、馬屁立委，所有爭議就可以「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在五一九之前「清理戰場」，那就太輕忽這次民意反彈的本質與過去馬英九所遭遇的挑戰已經完全不同。
- 四、以往，馬總統受到不少批評，許多是源自於對國家發展方向的不同見解，或可以藍綠來區分你我，但是這一波因油電價格所提前帶動的物價上漲，馬政府無能穩控任令事態擴大，是現在進行式，受害「有感」的已經溢出狹隘的政治場域，跨越到廣大的白領與藍領階層，若再加上馬總統要強力放行瘦肉精，勢必得罪絕大多數關心孩童健康的粉領，這些人如果全部走上街頭抗議，不但不祝福馬英九連任，甚至對主政者騙取選票的行為感到憤怒，那就就職典禮難道要躲在蛇籠拒馬裡舉行？這樣的畫面傳到國際不丟人嗎？
- 五、本席認為，影響總統政治聲望升降的原因，國外的相關研究歸結出幾個重要因素：「民眾對於總統表現的期望落差」、「經濟因素」、「戰爭」、「醜聞」、「國際事件」以及「總統的一些政治動作」，算一算，馬總統一個人包了好幾項。第一個四年，馬總統自稱是在「撥亂反正」，但是撥亂更亂；下一個四年，馬總統說他要讓台灣「脫胎換骨」，總不好結果是在製造餓殍凍骨。「人民不快樂，國家沒希望」是當前台灣普遍的寫照，也是馬總統滿意度慘跌到十八%的關鍵所在，不想辦法解決前述人民與國家的問題，在台灣國內一大堆問題未解，內閣焦頭爛額之際，總統在連任上台前遠赴非洲搞有氣外交，如果人民真的是國家的頭家，給他打成績十八·七%滿意度，還算厚道，這個政府再不長進，520 就職時人民不只會上街頭嗆聲，遲早會用選票制裁。

(三十六)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近期媒體針對國軍今年漢光演習採「

實兵、不實彈」方式執行及馬總統未親臨主持，掀起嚴厲的議論與批評。國防部也有史以來連續兩天，針對此議論公開發布新聞稿進行澄清和辯駁，不過就說明的內容仔細研讀，就可以發現不說還好，說了反而錯誤漏洞百出，又再一次顯示應專業卻不專業，虛偽掩飾的心態。備役海軍上校、中華經略國防知識協會副研究員王志鵬亦投書報刊指出，國防持續遭弱化是事實，國防部該做的是儘速強化國防戰力，而非虛偽掩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防部最離譜的說詞莫過於，能夠「落實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政策」，因為即使是 1998 年全球最著名共 84 國所簽署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京都議定書》，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從軍事弱化的觀點來進行節能減碳。其次，國防部說明因為實彈操演前需先期實施多次預校，各項行政支援工作影響部隊常態運作，亦形成資源浪費及招致外界的批評，因此經審慎檢討後決定取消。這更讓人啼笑皆非，也就是說過去數十年進行的漢光是既浪費又擾民，不知道國防部能不能就首次漢光至今每次的先期準備、花費、經過與結果做詳細分析比較後再公布說明。
- 二、每一年度各軍種本身都有循序漸進的基礎訓練、基地訓練、多兵力組合訓練，以至再進一步跨兵種聯合訓練，最後進行年度漢光演習的主旨就在於跨區跨軍種的三軍聯合演訓，期國防部能夠進行年度軍事訓練總驗收，並針對未來可能發生的危機進行驗證。實彈發射的目的就是在盡可能模擬實戰情況，檢驗在此種複雜作戰環境下整體戰術的可行性和武器裝備的可靠性，其不同於其他任何軍種演訓，因此取消的真正原因自然會被質疑，被批評國防弱化不無道理。另外，此次國防部又重提馬總統任內獲美國軍售「新型通用（含救災）直升機」等 10 項重要武器裝備，連同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總額 183 億美元，辯護馬總統相當重視國防。
- 三、對此，已於選前批評為虛偽績效矯情灌水，若依據美國國會所公開的「美國對台軍售報告」，美國 2008 年 10 月 3 日計出售 6 項 64.63 億美元、2010 年 1 月 29 日計出售 5 項 63.92 億美元、2011 年 9 月 21 日計出售 3 項 58.52 億美元，三次總計為 187.07 億美元，然這其中多為前朝 8 年期間所規劃之項目。只要曾經任事於國軍軍事建案投資規劃的軍官或熟悉此類作業模式的學者，都知道國軍重大軍購都必須先納入十年建軍構想和五年兵力整建計劃之中，再於每一年度聯合三軍檢討出優先順序的新增建案後，除非採取非正常「應急戰備」的模式，則依規定提出「作戰需求」、「系統分析」與「投資綱要」文件核可至少需要 12 個月，之後向美國正式提出需求文件（LOR）獲得同意後，再向立法院提出獲得預算最快也要半年以上。

四、因此國防部宣稱過去馬總統四年任內 183 億美元的績效，自然應該詳細區分為「前朝規劃任內執行」、「任內規劃任內執行」與「任內規劃未來將執行」三部分，否則被批評是「阿諛奉承，矯情灌水」並不為過。中國解放軍南海艦所屬潛艦支隊已採取類似美國實兵演訓方式，將所屬潛艦分「紅」、「藍」兩方互為對手，實施隨機實彈攻防演練，其進步之快令人驚訝。而台灣漢光訓練，已能感受高下立判情況，國防持續遭弱化之說，豈能不是事實。

(三十七) 本院廖委員正井，針對近年來，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將許多業務委外，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人力派遣業多數係於得標後才招募機關所需人力提供機關，甚至須經機關審查面試後始可雇用後派遣予機關，勞動契約期限即以其與機關所簽訂之承包契約期相同期間簽訂定期契約，將實際上由行政機關為雇主，在機關打卡上下班之勞動者，包裝為派遣業者之勞動契約，導致許多派遣員工長年在同機關執行相同業務，卻每年依得標之派遣廠商異動而轉換雇用，無法享有依年資累積增加薪資之福祉，嚴重損害勞動者雇用權益。而派遣業者，名義上為派遣，實質上非派任其員工送機關服務，而是為行政機關原有的勞動者代為簽訂勞動契約，而獲有管理費等利益，基於勞動基準法第 6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各機關以業務委外方式包裝組織員額精簡，規避勞基法及招標時無須審核其派遣業者可「派遣」具有履約人力即可得標，形成政府公然違法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十八) 本院廖委員正井，針對近年來，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將許多業務委外，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查部分勞動合作社以「人力派遣業」參與投標決標。依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明定：「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分別依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第 1 項）前項以外之合作社，除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外，應受左列限制：五、勞動合作社…